

天津污染防治攻坚战立下新目标

2018年首战告捷,2019年463项重点任务全部项目化、工程化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一年来成绩斐然,2018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1%,重污染天数10天,同比减少13天。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40%,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降至25%,同比减少15个百分点,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大气、水环境质量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污染防治攻坚战首战告捷。

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首战告捷

市委书记、市长担任指挥,各区制定“1+N”攻坚实施方案

一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把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打开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局面。

为推动各项攻坚任务落到实处,全市建立了完整的攻坚体系。市委、市政府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市委书记李鸿忠任委员会主任、指挥部总指挥,市长张国清任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审定攻坚方案,深入现场调研指导,谋划开展市级督察,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市领导对口包区、协调推动,各区、各部门坚持“战区制、主官上”,形成了上下贯通的组织领导体系。

同时,天津市发布实施“1+8”三年作战计划,各区制定“1+N”攻坚实施方案,市级部门编制47个专项工作方案,形成系统完备的目标任务体系;坚持月调度会议制度,建好管好任务、问题两本账,各驻区组分区蹲守、督办检查,形成常态长效的推动落实体系;颁布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开展市级环保督察,督责任、查成效、察作风,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刑事拘留、行政拘留等5类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数量同比提高73%。

在攻坚体系的坚强保障下,各项攻坚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持续推进,35项完成整改,14项稳步推进。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整合撤销60个工业园区,分类整治2.19万家“散乱污”企业,完成23.8万户散煤取暖清洁化改造,淘汰8.5万辆老旧车,全市47套煤电机组,147台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或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22台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加速推进碧水保卫战。城镇、千人以上乡村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划定保护区,60个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108座污水处理厂、288家废水直排企业完成提标改造。强化推进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制定实施作战计划“升级版”,开展入海、入河排口“查、测、溯、治、罚”专项整治,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一区一案”。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农用地详查,严厉打击“洋垃圾”进口,进口废物许可量同比下降56.7%。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积极利用科技手段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图为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在蓟州区于桥水库利用遥控船查看水质状况并对水质进行检测。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供图

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印发

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三实、三严”

治污攻坚战再冲锋。5月11日,天津正式印发实施《2019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制定各项保卫战和攻坚战重点任务463项;明确2019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要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左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要减少5%。

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徐岩介绍,新印发的《工作计划》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组织14个市级部门和16个区政府编制完成,总体看,这一《工作计划》具有“三个实”、“三个严”的特点。

“三个实”即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实。《工作计划》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基础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津视察的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将党中央的指导精神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重点任务和具体工程上。

服务高质量发展招法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不断强化源头管控,大力调整“四个结构”,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全面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大力破解“钢铁围城”、“园区围城”,整合撤销取缔60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新建燃煤项目,完成42.6万户农村居民散煤取暖清洁化治理,大力推进“公转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

推动污染治理措施实。各项保卫战和攻坚战共制定463项重点任务,全部项目化、工程化。其中,以调整“四个结构”为主线,深化“五控”治理为抓手,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169项。以12条入海河流“一河一策”专项治理为核心,分区域分段制定“分策”,坚持“控

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并举,调整工业、种植、养殖3个结构,治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3类废水,扩大水流、河道、湿地3个容量,管好入海、入河、设施3个排口,制定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162项。从严控陆源污染、近海面源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防范环境风险等4个方面,制定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77项。不断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地下水污染和固体废物防治,制定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55项。

“三个严”即目标要求严。《工作计划》明确,2019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要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市和各区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61%,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要达到40%以上,劣于V类水质断面比例要控制在25%以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要达到国家要求;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要减少5%。

责任要求严。明确各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责任人。市级各部门主要负责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全力组织实施,严格进度管理,强化督查检查,指导帮助各区落实任务措施。各区负责主动与市级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安排,对进度滞后、效果达不到预期等问题,要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确保工程项目按计划建设、按要求落实、按时限见效。

推动监督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会统筹协调全市计划执行情况,定期通报进展情况,会同市委组织部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各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对年度计划明确的重大任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办检查。

这位负责人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工作计划》明确要求各区各部门全方位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和成效,增强数据和信息的公开度、透明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号召社会各界共同宣传政策法规,共同参与污染治理,共同监督污染排放,形成政府与公众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三是坚持深化治理,补齐短板。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动煤电、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推动涉水企业氨、磷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深化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快改造雨污合流区,加大力度推进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填补能力空白,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畜禽、水产养殖场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全覆盖、全处理、全达标。

四是坚持夯基垒台,提升能力。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摸清污染家底。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强化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使用管控。依托全市政务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畅通信息渠道,构建交换环境,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采集系统,逐步实现“一个平台管环境”。完善农村污水、垃圾监管机制,确保建好用好,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在宁河区、蓟州区先行试点。加快构建市场化污染治理机制,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这位负责人说,2019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全市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快推动结构调整为重点,众志成城、戮力同心,坚决打赢攻坚战,实现天津的天蓝、地绿、水清。

天津『一河一策』治理人海河流

委力争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每年补充生态用水十亿立方米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全市今年一季度地表水水质状况,并介绍了全市水环境治理成效及下一阶段全市水环境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公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天津市地表水20个国考断面中,I类—III类水质断面10个,占50.0%,同比增加1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4个,占20.0%,同比减少1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9.5%、26.0%、38.2%和22.7%。

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发布会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水处负责人赵文喜说,针对水污染防治,2018年天津市出台了打好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等三年作战计划,明确任务、细化责任,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关键环节,推进全市碧水保卫战取得良好开局。

2018年,全市完成全部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完成205个千人以上的乡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九大类165个问题进行了整改。重点治理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农业农村废水、黑臭水体。

同时,大幅度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88家工业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10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达到地表水V类、甚至IV类水质标准,实现生态化、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累计完成217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完成648个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完成25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严格水环境质量监测,建成98座水质自动站,覆盖了64条一二级河道、5个湖库,实现一个平台管水质。

严格污染源管控,在新建项目准入方面,天津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把项目审批关。在现有污水排放单位监管方面,占全市污水排放量95%以上的重点污染源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实时监控。严格执法检查,持续开展达标排放专项检查,全年共检查企业3万余家次、处罚4000余家。

在实施入深津水生态补偿的基础上,创新建立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出台《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对各区水质现状、同比、出入境浓度比等3个方面进行综合排名并奖惩,规定名列前茅的区获奖,排名靠后的区受罚。通过“评优罚劣”,提高了水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区的积极性,倒逼落后区不断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各区水质平均改善率达30%以上。

2020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据赵文喜介绍,下一步天津市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实施水资源配置、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多类工程,构建系统化、综合化的水污染防治模式,不断缓解水资源压力、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水环境容量,修复水生态环境,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

一是加强统筹推进。按照国家要求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制定出台全市入海河流“一河一策”,开展系统化治理,集中开展标志性战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等手段,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缓解水资源紧张、恢复水生态健康、严控水环境风险各项任务。以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为核心,大幅削减全市劣V类水体比例。

二是加快结构调整。调整工业结构,加快制定“三线一单”,加快钢铁、石化等高耗水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破解“园区围城”,推进工业集聚区整合撤销取缔,深化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调整养殖结构,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快绿色养殖示范场建设,规范主要河道堤岸两侧水产养殖。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节水农业,2019年全市化肥利用率、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三是狠抓治污减排。治理工业废水,推动废水直排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化工业集聚区污水综合治理,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规范化整治。治理城镇污水,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治理农业农村污水,2019年完成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四是加大扩容增效。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充分利用引滦一引江外调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入境雨洪水等水源,每年补充生态用水10亿立方米。加强河道内源治理,开展主要河流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加快人工湿地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生态湿地,净化河流水质。

五是强化督察执法。不断强化公开约谈、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压实水污染防治的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以排污许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直排企业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源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打击超标、超总量等违法排污行为,保持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的高压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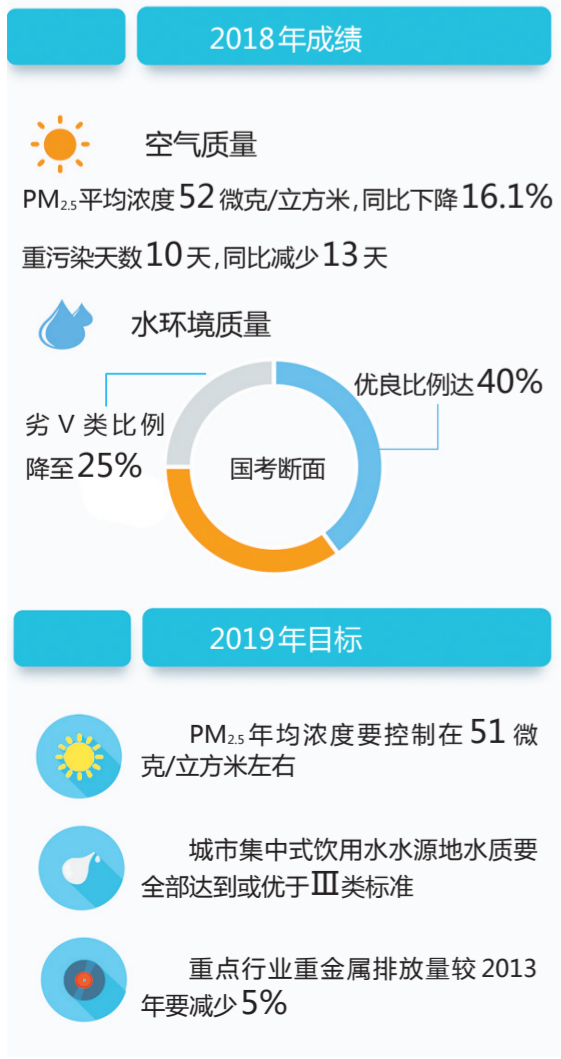
六是完善保护机制。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形成治理合力。继续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评优罚劣”,实行“靠后区”补偿“排前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保护区体系,凝聚碧水攻坚强大合力。

图片新闻



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自然教育进学校暨天津市河东区六五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近日在天津市102中学举行。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自然教育进学校专题培训班学员,102中学师生,河东区、和平区中小学校长近300人参加启动仪式。

图为现场授课老师在《自然小课堂》公开课上与天津市102中学学生互动。



深化结构调整,突出单位面积排放强度管控

不获全胜不收兵。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徐岩介绍,为适应当前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坚决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的政治任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下降等刚性目标,下一步全市还要做好4方面工作,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大力度,更加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加强生态建设,全面启动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加快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推进建设双城间绿色屏障,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打造一批生态文明示范村、示范区,引领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

二是坚持源头严防,调整结构。突出单位面积排放强度管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生态化改造,推动江天重工、天丰钢铁、轧三钢铁整体退出,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园区整合提升。突出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推进热电联产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突出绿色交通建设,大力推进“公转铁”,加快打造绿色港口。突出农业布局调整,全面排查整治主要河流两岸、渤海近岸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以田定草、退渔还湿。